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1000406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疫情警戒提升，本縣轄區選物販賣機(夾娃娃機)及電話亭KTV等無人商店，自即日起，應確實落實實聯制，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；無法落實者，應暫停營業至110年6月8日止，本府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，復業時點依本府公告日為準；如經本府稽查未依規定辦理者，逕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

依據：依據110年5月1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。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